

2017年第二季度清远市国控重点源（废水国控企业）监督性监测结果（第二批2家）

序号	行政区	企业名称	污染源类别	执行标准名称	执行标准条件名称	监测点名称	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名称	污染物浓度	标准限值	单位	是否达标	超标倍数	备注				
1	清城区	清远市恒丰泰染整企业有限公司	废水国控企业	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现有企业/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/一般印染行业（除蜡染行业外）/直接排放	总排口	2017-5-15	苯胺类	0.04	1	mg/L	是						
								六价铬	<0.004	0.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悬浮物	10	50	mg/L	是						
								氨氮	0.718	10	mg/L	是						
								总氮	3.62	1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硫化物	<0.005	0.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PH值	7.18	6-9	无量纲	是						
								生化需氧量	1.2	20	mg/L	是						
								总磷	0.04	0.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化学需氧量	10	80	mg/L	是						
								色度	4	50	倍	是						
									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纺织染整工业 二级标准			石油类	<0.04	8	mg/L	是
								总铜	0.007	1	mg/L	是						
2	清新县	森叶（清新）纸业有限公司	废水国控企业	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	/第二时段/制浆、制浆造纸（木浆）一级标准	总排口	2017-5-17	硫化物	<0.005	0.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石油类	<0.04	5	mg/L	是						
								挥发酚	<0.01	0.3	mg/L	是						
								色度	8	40	mg/L	是						
										《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	/2011年7月1日起现有企业执行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/制浆和造纸联合生产企业	悬浮物	6	30	mg/L	是		
												氨氮	1.42	8	mg/L	是		
												总氮	9.12	12	mg/L	是		
												PH值	6.74	6-9	无量纲	是		
												生化需氧量	4.6	20	mg/L	是		
												总磷	0.06	0.8	mg/L	是		
								化学需氧量	39	90	mg/L	是						
制表：陈燕梅		审核：		签发：		日期：2017年6月7日												